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8 學年度分發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之乙案公費生（輔導專長）甄選初審通過名單及面試程序

一、通過初審名單及面試時程表如下：

序號	學號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1	11140016	黃○雅	13：50	14：00—15：00

二、面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，請依上表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（除非因特殊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）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體育學系辦 201。

四、面試地點：體育館 203 室

五、面試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面試重點包含：體育教學熱忱、體育教學理念、運動相關活動籌辦與參與、多元文化素養等。

(二) 面試時間每人最多 25 分鐘為原則，包括口頭報告(含自我介紹)最多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至少 15 分鐘，惟委員提問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。

(三) 為掌控面試流程時間，口試計時開始後，試務人員得視需要按鈴指示。

1. 第 9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短聲，提醒口頭報告剩 1 分鐘

2. 第 10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長聲，指示口頭報告結束。

3. 第 24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短聲，提醒面試時間剩 1 分鐘。

4. 第 25 分鐘結束時，響鈴一長聲，指示面試時間結束。

(四) 面試簡報電子檔請使用 PPT 或 PDF 檔，檔名請存 118 公費生_王OO.PPT/PDF 並儲存於隨身碟，於報到時將隨身碟交給工作人員。

(五) 行動電話請關機或靜音，其他電子通訊用品請勿攜入考場。

(六) 本應考須知如有未盡或調整之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